

穗（番）环管影〔2020〕

12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利辉电子有限公司（分厂）年生产和加工PS扩散板4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利辉电子有限公司（91440113664005138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利辉电子有限公司（分厂）年生产和加工PS扩散板4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利辉电子有限公司（分厂）年生产和加工PS扩散板41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基村段）88号3号厂房，申报内容为年生产和加工PS扩散板41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五层生产厂房（本项目租用首层）；主要设备有GPPS挤出线3台、自动裁切系统3台、机械堆垛系统3台、在线破碎系统3台、破碎机2台、混色搅拌机6台、单螺杆挤出机3台、回收中心3台、四柱端面NC机3台、3主轴精密雕刻机5台、防静电清洁机5台、高精密丝印机1台、干燥隧道炉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等；员工6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73.92吨/年。

（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1）排放；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G2）排放；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洗网版废水、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